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桑托斯有限公司 (Santos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奥股份与桑托斯有限公司 (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桑托斯”或“Santos”）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新奥股份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向新奥股东做出的口头问询于（以下简称“口头问询”），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口头问询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了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

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 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口头问询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如有）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新奥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1. 新奥方

(1) 公司及子公司

①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578.5043 万元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② Xinneng (Hong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

注册资本：24,581.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号大厦 3101-04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王玉锁

新能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创投”）

注册资本：1,001 美元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海外投资

负责人：王玉锁

联信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主营业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新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国际”)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王玉锁

新奥集团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签署方简称“新奥”或者“新奥方”。

2. 弘毅

(1) Hony Partners Group LLP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赵令欢

(2)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t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负责人：赵令欢

(3) Great Multitude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林曦、陈丽

(4) Well Honour Developments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林曦、陈丽

(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t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负责人：赵令欢、曹永刚、徐敏生

前述公司均为弘毅控制下的企业，新能香港与 Well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Great Multitude Limited 就持有 Santos 股权事项达成一致行动。

上述签署方简称“弘毅”、“弘毅投资”或“弘毅方”。

3. Santos Limited

注册地：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注册资本（发行流通股总股数）：2,082,911,041 股

上市地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STO.AX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LNG 生产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209,734,518 股股份。

二、《股东协议》的批准及签署情况

（一） 批准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 Santos 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中的事项分别属于新奥股份与桑托斯及，新奥股份与关联方

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锁、杨宇及于建潮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

1.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就公司与桑托斯之间而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秘书史玉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017 年 6 月 26 日，经桑托斯董事会审议，任命史玉江先生为桑托斯非执行董事。由于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史玉江先生在《股东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将担任桑托斯的董事，因此，桑托斯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因此，公司与桑托斯签署《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属于公司与桑托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就公司与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之间而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上文所述，新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奥集团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为支持公司与桑托斯的战略合作，就行使拦截性股权事项，新奥股份的股东大会就桑托斯要约收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新奥控股将就其所持有和控制的新奥股份的股份投赞成票。桑托斯之所以同意由新奥股份独占的享有并执行桑托斯提供的投资机会的原因之一，在于新奥集团国际、新奥控股及弘毅共同为新奥股份取得该权利提供了商业和信用上的支持，因此，上述条款中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弘毅之间的资源或义务转移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公司与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关联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第 10.2.1 条规定了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关联董事，包括：（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截至相关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中，王玉锁为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杨宇、于建潮为新奥集团国际的董事，因此，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王玉锁、杨宇及于建潮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 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股东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协议各方传真签署，《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通过传真完成签署（注：Santos 和弘毅签署时间为 7 月 12 号，新奥方完成签署时间为 7 月 15 日，以最后一方签署完成时间为生效时间）。

三、 《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新奥、弘毅与桑托斯就战略关系、董事席位、保密及协议终止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 条款内容

1.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股东协议》的各方同意：当新奥与弘毅共持有 Santos15%或以上相关权益时，本协议中规定的安排将持续有效。从任何新奥提名的 Santos 董事会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未委任或选举其替代人选之后的 12 个月起，Santos、新奥或弘毅也可以终止此协议。

2. 战略关系

（1） 建立长期战略关系

Santos、新奥和弘毅投资希望建立相互合作和协助的长期战略关系。新奥和弘毅投资对 Santos 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将继续支持其发展以及董事会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决定。

(2) 共享天然气上游投资机会

新奥和弘毅投资均有意将 Santos 作为其在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上游天然气开发和 LNG 生产领域进行重大投资的首要投资平台，并依据以下具体投资流程操作：在对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天然气上游储量或 LNG 生产进行任何重大直接投资之前，新奥和弘毅投资需要各自向 Santos 董事会详细告知其在相关时段内所了解到的投资机会，以供 Santos 董事会考虑是否要参与此类投资。如果 Santos 董事会决定参与相关投资，协议各方同意将共同利用该机会进行投资（不论是新奥和弘毅投资通过 Santos 进行投资，还是 Santos 与新奥和/或弘毅投资共同投资）。如果 Santos 董事会通知新奥和/或弘毅投资（视情况而定）其无意参与上述投资、未在合理时限内通知新奥和/或弘毅投资其投资意向，或在发出通知后决定放弃上述投资机会，则新奥和弘毅投资可以自行利用上述机会进行投资，而无需再向 Santos 承担任何与上述投资机会相关的义务。

(3) 为实现 Santos 与新奥和弘毅投资发展长期战略关系，各方将：

①Santos 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新奥提供以下机会：

(a) 在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与新奥和弘毅投资共同利用此类商机进行投资，前提是新奥和弘毅投资的参与被合理地认为有利于 Santos 股东的整体利益；

(b) 可通过直接设立合资企业或向 Santos 增发股权的方式向新奥提供参与上述投资的机会；以及

(c) 作为 Santos 的技术培训计划的一部分，Santos 同意新奥每年派遣 1 到 2 名员工参与上游 LNG 生产业务，相关条件可以进一步友好协商。

②新奥和弘毅投资将通过如下方式向 Santos 提供支持：

(a) 在未来融资计划上给予适当考虑和支持；

(b) 认真考虑并研究 Santos 不时提供的、所有与 Santos 共同进行上游资产收购和扩张相关的投资机会；并

(c) 向 Santos 推荐符合其商业战略目标的、使其可以更好进入中国天然气市场的机会。

3. 董事席位

(1) Santos 邀请新奥向其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 作为战略关系的一部分, Santos 董事会将邀请新奥提名一人 (简称“候选人”)

作为 Santos 董事的一员进入 Santos 董事会。

(2) 候选人的条件

①为避免疑义, 候选人缺乏独立性或受雇于新奥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不能成为不批准其担任 Santos 董事的充分理由。

②Santos 收到新奥发出的董事会成员提名通知后, Santos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该候选人是否具备能够适当履行其作为 Santos 董事的职责所需的必要技能、知识及经验。

③在任命生效前, 候选人必须与 Santos 订立有关就任、保险、赔偿或其他协议, 其内容基本与目前其他在任董事已经签署的协议相同, 或包含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条款。

(3) 董事候选人的替代

如提名委员会批准候选人的任命, 则董事会可任命候选人为 Santos 董事。如果候选人退休或被辞退 Santos 董事一职, 那么新奥将有权提名一名替代人员, 并依据本协议提名该替代人员为 Santos 董事。除非另有约定, 如果本协议终止或停止生效, 新奥将完成候选人的辞任或免职工作。

(4) 拦截性股权的行使

在第三方要约时, Santos 并不鼓励新奥和弘毅投资利用其在 Santos 的拦截性股权。因此, 新奥和弘毅投资同意, 在候选人被任命为 Santos 董事之后, 如出现第三针对 Santos 股票提出的协议安排或场外全面收购要约 (“第三方要约”), (在没有条件更好的要约时) 新奥和弘毅投资行使其持有的 Santos 股票的投票权和处置权时, 应与董事会大多数给 Santos 全体股东的建议保持一致。

①各方同意在以下情况下, 新奥或弘毅投资无需履行前段中所描述的义务:

(a) 第三方要约中提出的购买 Santos 股份的要约价低于在要约发出之前新奥和弘毅投资持有的 Santos 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或

(b) 新奥股份就其持有的 Santos 股权的处置需要在新奥股份的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的批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相关法律），但股东并没有批准。

② 当新奥股份需要获得其股东批准以依据第三方要约处置其持有的 Santos 股票时，新奥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在提出要求的 21 天内得到该等股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新奥控股将就其所持有和控制的新奥股份的股份对此投赞成票。

为避免疑义，在 Santos 董事会收到并推荐第三方要约时，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禁止新奥或弘毅投资根据其协议安排或场外收购要约向 Santos 提出（条件优于第三方要约的）收购方案。

4. 保密

(1) 董事（候选人）保密义务

新奥和弘毅投资确认并同意新奥提名的、作为 Santos 的董事收到的所有信息均属董事会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董事会信息”）。董事会信息可能包含机密信息和重大非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应遵守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D.1 部分第 1 节和第 7.10 部分第 3 节的规定。

① 在候选人持有与 Santos 有关的任何董事会信息时，新奥、弘毅投资及该候选人均不得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83 节或第 1043A（1）条或（2）条的行为；

② 该候选人不得在批准的董事交易窗口之外从事 Santos 的股票交易；

③ 弘毅投资和新奥不得在以下时期交易 Santos 股票：

(a) Santos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任何季度业绩之前 14 天；

(b) Santos 全年业绩公布之前 45 天；

(c) Santos 半年业绩公布之前 30 天；

(d) Santos 董事长在任何时候（出于此目的合理地）通知候选人：董事会拥有重大非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同时，候选人应立即将该时期告知新奥和弘毅投资。

④ 新奥和弘毅投资均必须作出要求：任何可能拥有或获得与 Santos 有关信息的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得有任何违反《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83 节或第 1043A（1）条或（2）条的行为。

(2) 其他保密义务

新奥和弘毅将确保对所有董事会信息严格保密，并确保其提名的董事不会在未经 Santo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董事会信息泄露给任何人。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给 Santos 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新奥和弘毅将根据 Santos 的要求对其赔偿。当 Santos 提出要求时，新奥和弘毅将确保返还或销毁所有董事会信息。

5. 《补充协议》关于商业机会和董事提名权的权利主体的确认

根据《补充协议》，基于新奥股份在上游和中游液化天然气市场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市场经验，并在该等市场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为新奥方中的合适主体来参与桑托斯根据《股东协议》向新奥方提供的商业机会，并享有向桑托斯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桑托斯确认，上述参与商业机会及向桑托斯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以新奥股份为受益人并且由其执行，协议中的其他新奥签约方不享有该权利。除非各方另行同意，一旦桑托斯已经向新奥股份提供了行使前述权利的机会，则桑托斯无义务进一步的向其他新奥方提供该机会。

(二) 结论意见

1. 权利主体

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参与桑托斯向新奥方提供的商业机会并享有向桑托斯提名董事的权利而言，新奥股份为唯一的权利人。

并且，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王玉锁先生、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王玉锁先生承诺：

- (i) 在其作为新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王玉锁先生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下属企业、持有 50%以上股权的下属企业和其它实质上受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ii) 未来 Santos 向新奥和弘毅提供有关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前提时：（1）有利于新奥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2）新奥股份有能力且有意愿参与相关投资机会，王玉锁先生及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 (iii) 王玉锁先生作为新奥集团国际、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以及新奥集团国际、新奥控股均确认并承诺：依据 Santos 2015 年 11 月与联信创投签订的《认股协议》约定：联信创投作为投资人可以向 Santos 提名一名人员，由

Santos 的提名委员会进行考虑，将其任命为董事；并且，Santos 发布公告称联信创投被收购后该提名权由新奥股份继承。新奥股份于 2016 年 4 月收购联信创投 100% 股权，联信创投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依照前序法律文件，为确保新奥股份对 Santos 持股权益，本人作为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国际的控制人，以及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均承诺：新奥向 Santos 提名董事的权利由新奥股份享有，新奥控股和新奥集团国际将不可撤销的放弃行使《股东协议》下的董事提名权利。

根据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 Australia）Lyndon Masters 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按照《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新奥股份（不包括其他新奥方）有权合法享有桑托斯向新奥方提供的商业机会并向桑托斯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综上，新奥股份将独占的享有及行使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桑托斯向新奥方提供的投资机会的权利，及向桑托斯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2. 义务主体

就义务主体而言，新奥中的任何一方各自均应承担《股东协议》下的义务，不存在新奥方各主体之间的义务划分问题。

其中，就行使拦截性股权事项，新奥股份的股东大会就桑托斯要约收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新奥控股将就其所持有和控制的新奥股份的股份投赞成票。因此，就前述事项，新奥控股为义务主体。

四、《股东协议》的签署与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奥方的各主体均签署《股东协议》的原因如下：

- (1) 公司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联信创投持有桑托斯的股份，因此，新能香港、联信创投应作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 (2) 根据《股东协议》，就行使拦截性股权事项，新奥股份的股东大会就桑托斯要约收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新奥控股将就其所持有和控制的新奥股份的股份投赞成票，因此新奥控股需作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 (3) 新奥集团国际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持有桑托斯 5,000,000 股股票，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0.24%。从商业角度考虑，为实现公司与桑托斯的战略合作，新奥集团国际亦应作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综上，除新奥股份之外新奥其他关联方在《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上作为签约主体，并非影响新奥股份的独立性，而是共同促成新奥股份与 Santos 达成

战略合作的合理商业需要。金杜认为，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新奥方签署《股东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法律适用

《股东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该协议的适用法律。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与《股东协议》约定的事宜联系最为密切和真实的国家为澳大利亚，《股东协议》应适用澳大利亚的法律。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桑托斯有限公司（Santos Limited）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的盖章页）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